

# 榕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榕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6 月

## 前 言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和民生福祉的重要国家战略任务，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提出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着力解决因无序开发、过度开发、分散开发导致的优质耕地和生态空间占用过多、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问题。2019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2020 年 9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 2020〕45 号），提出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作为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编制、科学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依据。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编制了《榕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充分承（衔）接《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黔东南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榕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规划。《规划》构建了“两山三水绿色屏障”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以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为对象，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多种方式并存的原则，严格坚守自然生态安全底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生态修复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切实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碳汇能力，

促进生态价值转化，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动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

榕江生态修复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生态现状与面临形势 .....          | 1  |
| 第一节 研究区及自然资源本底概括 .....       | 1  |
| 第二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           | 12 |
| 第三节 主要生态问题 .....             | 14 |
|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              | 15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          | 19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 19 |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               | 20 |
| 第三节 上位规划分析 .....             | 21 |
| 第四节 规划目标 .....               | 22 |
| 第五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            | 23 |
| 第六节 编制依据 .....               | 24 |
|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 27 |
| 第一节 南部黎从榕“桥头堡”重要生态源地单元 ..... | 29 |
|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部署 .....       | 37 |
| 第一节 月亮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 .... | 37 |
| 第二节 都柳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 .... | 38 |

|                          |           |
|--------------------------|-----------|
| 第三节 全域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 39        |
| 第四节 重点项目修复措施 .....       | 41        |
| 第五节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项目 .....    | 44        |
| <b>第五章 效益分析 .....</b>    | <b>46</b> |
| 第一节 资金需求 .....           | 46        |
| 第二节 资金筹措 .....           | 46        |
| 第三节 实施效益 .....           | 47        |
| <b>第六章 保障机制 .....</b>    | <b>51</b> |
| 第一节 创新体制机制 .....         | 51        |
| 第二节 建立政策体系 .....         | 51        |
| 第三节 落实规划传导 .....         | 51        |
|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         | 52        |
| 第五节 加强科技支撑 .....         | 52        |
| 第六节 严格评估监管 .....         | 53        |
| 第七节 鼓励公众参与 .....         | 53        |
| <b>附表 .....</b>          | <b>55</b> |

# 第一章 生态现状与面临形势

## 第一节 研究区及自然资源本底概括

### 一、地理位置

榕江县，隶属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位于贵州省东南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南部。地处东经  $108^{\circ} 04' \sim 108^{\circ} 44'$ ，北纬  $25^{\circ} 26' \sim 26^{\circ} 28'$  之间，位于黔桂湘三省结合部的中心地带。东邻黎平、从江两县，南连荔波县，西与黔南州三都水族自治县和雷山县接壤，北与剑河县毗邻。东西宽 66.5 千米，南北长 93 千米，总面积 3296.21 平方公里。县城驻古州镇。榕江县至贵阳、桂林约 1 小时左右（贵广高铁），至广州约 3 小时；国道 321 线穿过榕江，东出黎平，南下桂林，西走都匀，北上凯里。

### 二、气候条件

榕江县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温暖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夏热冬暖，积温高、持续时间长的特点。多年  $\geq 1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为  $6898.5^{\circ}\text{C}$ ，多年平均气温  $18.2^{\circ}\text{C}$ ，月平均最高气温为七月份  $28^{\circ}\text{C}$ ，月平均最低气温为一月份  $6^{\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39.7^{\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  $-6^{\circ}\text{C}$ 。平均相对湿度 83%，年平均陆面蒸发量为 600mm，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800mm；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170mm，雨季集中在 4—10 月，年平均日照时数 1245.6h，全年无霜期较长，平均为 337 天。

### 三、地形地貌

榕江地处云贵高原向广西丘陵过渡的边缘地带，地层属江南古陆的一部分，地质分属中生界白垩系、古生界寒武系、震旦系和元古界板溪群三大部分。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河流深切，中间地势低落，山地特色明显。境内最高点在西北部平阳乡高岳山主峰，海拔高程

1698m，最低点在东南部古州镇都柳江出县境处，海拔高程 213m，平均海拔 698m。山地区面积占 76.7%，丘陵区面积占 19.7%，山间平坝区面积占 3.6%。四周低、中间以山为主，海拔高程多在 900m 以上；河谷地带主要为低山、丘陵海拔高程不到 900m。境内大面积分布非可溶岩，地貌类型基本为侵蚀、剥蚀类型，地表沟谷发育、岸坡陡峭，断面狭长呈窄“V”型，山形较凌乱、山体较破碎，覆盖层、破碎岩体厚度均较大。地貌分区属贵州省东部山地丘陵区之黔南中山低山丘陵区。

#### 四、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榕江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综合实力不断提升，生产总值从 2016 年的 56.69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84.62 亿元，年均增长 10.53%，实现财政总收入 34.77 亿元，年均增长-11.53%；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00 万元以上）299.26 亿元，年均增长-13.6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6 年的 24566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33433 元，年均增长 8.01%。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2016 年的 7169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0571 元，年均增长 10.20%；三次产业比重由 2016 年的 1：0.89：1.57 提升到 2020 年的 1：0.72：2.19。

2020 年全县 GDP 84.62 亿元为黔东南州（1191.53 亿元）的 7.10%，位居全州上等水平位置。榕江属农业大县，第二产业占全县经济总量比重仍较低，第一产业仍然为推动县域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全县常住人口为 29.76 万人，同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 28.63 万人相比，增加 1.13 万人，增长 3.93%，年平均增长率为 0.39%；全县常住城镇人口 10.21 万人，常住乡村人口 19.55 万人。根据榕江县公安局提供数据，2020 年全县户籍人口 38.40 万人，城镇人口 11.20 万人，乡村人口 27.20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1.72‰。

## 五、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环境状况

根据榕江县 2020 年同口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榕江县辖区面积 329621.46 公顷，共辖 19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按成果地类统计，湿地 27.03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1%；耕地 18341.25 公顷，占总面积的 5.56%；种植园用地 2049.88 公顷，占总面积的 0.62%；林地 279990.59 公顷，占总面积的 84.94%；草地 360.58 公顷，占总面积的 0.11%；商业服务业用地 105.06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3%；工矿用地 453.52 公顷，占总面积的 0.14%；住宅用地 2712.03 公顷，占总面积的 0.8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2.6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9%；特殊用地 35.43 公顷，占总面积的 0.01%；交通运输用地 4691.84 公顷，占总面积的 1.42%；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828.26 公顷，占总面积的 1.16%；其他土地 16713.36 公顷，占总面积的 5.07%。具体见表 3-1 以及图 3-1：

表 1-1 榕江县土地利用现状表

| 土地利用类型    |            | 面积        | 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 |
|-----------|------------|-----------|-----------|
| 国土调查总面积   |            | 329621.46 | 100       |
| 湿地（00）    | 小计         | 27.03     | 0.01      |
|           | 内陆滩涂（1106） | 27.03     | 0.01      |
| 耕地（01）    | 小计         | 18341.25  | 5.56      |
|           | 水田（0101）   | 16152.02  | 4.90      |
|           | 水浇地（0102）  | 0         | 0         |
|           | 旱地（0103）   | 2189.23   | 0.66      |
| 种植园用地（02） | 小计         | 2049.88   | 0.62      |
|           | 果园（0201）   | 1074.94   | 0.33      |
|           | 茶园（0202）   | 440.15    | 0.13      |
|           | 其他园地（0204） | 534.79    | 0.16      |
| 林地（03）    | 小计         | 279990.59 | 84.94     |
|           | 乔木林地（0301） | 225497.70 | 68.41     |
|           | 竹林地（0302）  | 2934.38   | 0.89      |
|           | 灌木林地（0305） | 7047.45   | 2.14      |
|           | 其他林地（0307） | 44511.06  | 13.50     |
| 草地（04）    | 小计         | 360.58    | 0.11      |

| 土地利用类型          |                  | 面积       | 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 |
|-----------------|------------------|----------|-----------|
|                 | 天然牧草地（0401）      | 20.03    | 0.01      |
|                 | 人工牧草地（0403）      | 0.04     | 0         |
|                 | 其他草地（0404）       | 340.51   | 0.10      |
| 商业服务业用地（05）     | 小计               | 105.06   | 0.03      |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5H1）  | 85.38    | 0.03      |
|                 | 物流仓储用地（0508）     | 19.68    | 0.01      |
| 工矿用地（06）        | 小计               | 453.52   | 0.14      |
|                 | 工业用地（0601）       | 249.71   | 0.08      |
|                 | 采矿用地（0602）       | 203.81   | 0.06      |
| 住宅用地（07）        | 小计               | 2712.03  | 0.82      |
|                 | 城镇住宅用地（0701）     | 468.33   | 0.14      |
|                 | 农村宅基地（0702）      | 2243.70  | 0.68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 小计               | 312.6    | 0.09      |
|                 |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08H1） | 54.04    | 0.02      |
|                 | 科教文卫用地（08H2）     | 182.07   | 0.06      |
|                 | 公用设施用地（0809）     | 36.46    | 0.01      |
|                 | 公园与绿地（0810）      | 35.95    | 0.01      |
|                 | 广场用地（0810A）      | 4.08     | 0         |
| 特殊用地（09）        |                  | 35.43    | 0.01      |
| 交通运输用地（10）      | 小计               | 4691.84  | 1.42      |
|                 | 铁路用地（1001）       | 35.38    | 0.01      |
|                 | 公路用地（1003）       | 1849.80  | 0.56      |
|                 | 城镇村道路用地（1004）    | 84.36    | 0.03      |
|                 |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1005）   | 29.59    | 0.01      |
|                 | 农村道路（1006）       | 2690.83  | 0.82      |
|                 | 港口码头用地（1008）     | 1.77     | 0         |
|                 | 管道运输用地（1009）     | 0.11     | 0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 小计               | 3828.26  | 1.16      |
|                 | 河流水面（1101）       | 3656.20  | 1.11      |
|                 | 水库水面（1103）       | 34.84    | 0.01      |
|                 | 坑塘水面（1104）       | 35.79    | 0.01      |
|                 | 养殖坑塘（1104A）      | 56.94    | 0.02      |
|                 | 沟渠（1107）         | 12.36    | 0         |
|                 | 干渠（1107A）        | 0.45     | 0         |
|                 | 水工建筑用地（1109）     | 31.68    | 0.01      |
| 其他土地（12）        | 小计               | 16713.36 | 5.07      |
|                 | 空闲地（1201）        | 2.37     | 0         |

| 土地利用类型 |             | 面积       | 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 |
|--------|-------------|----------|-----------|
|        | 设施农用地（1202） | 190.01   | 0.06      |
|        | 田坎（1203）    | 16418.05 | 4.98      |
|        | 裸土地（1206）   | 29.58    | 0.01      |
|        | 裸岩石砾地（1207） | 73.35    | 0.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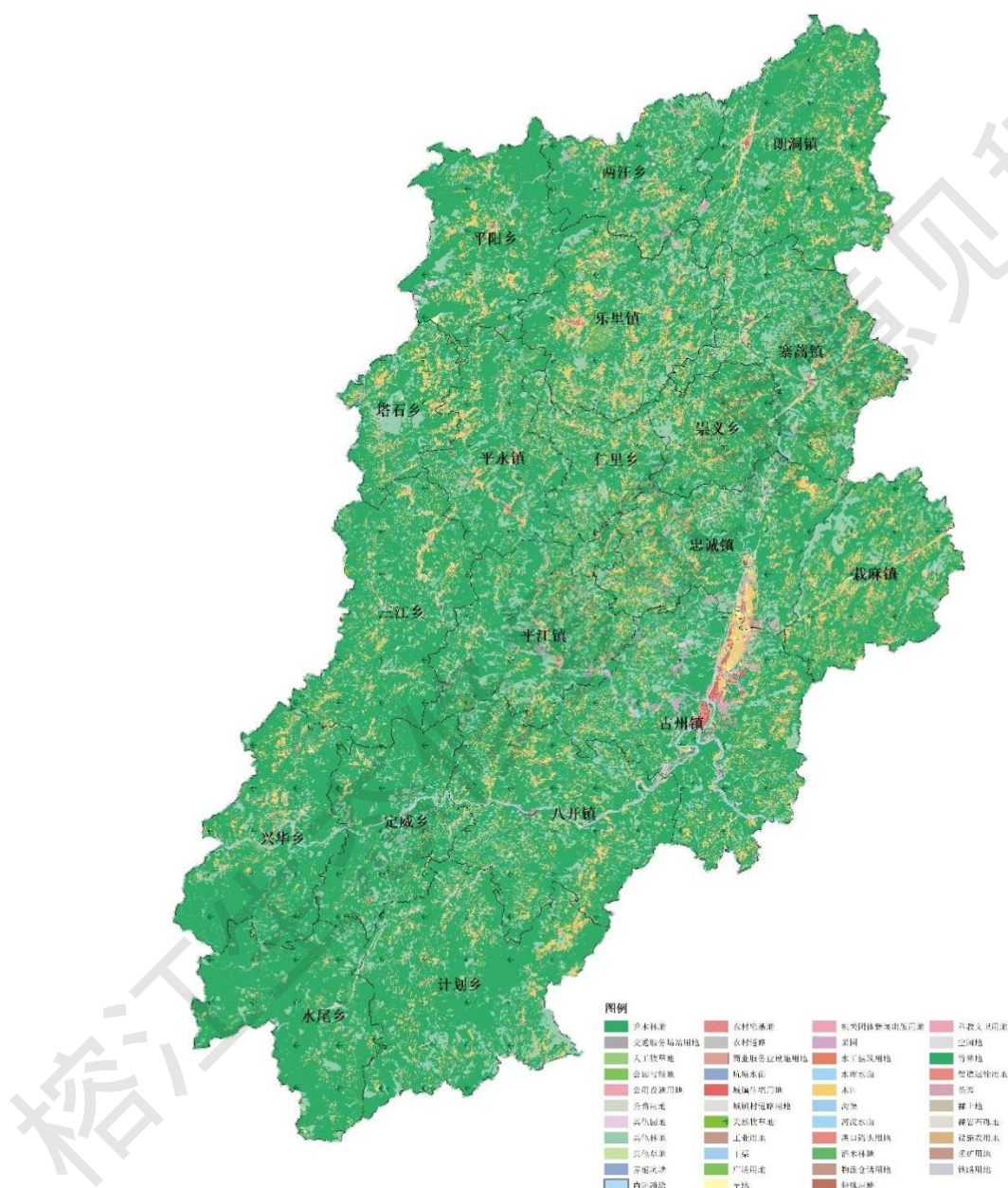


图 1-1 榕江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 1. 山地环境

榕江地处贵州高原向广西丘陵过渡的边缘地带，地层属江南古陆的一部分，地貌以中山、低山、丘陵、河谷、盆地为主，地形复杂破

碎，山地特色明显。地形西北高东南低，最高海拔 1704 米，最低海拔 213 米。由于流水侵蚀强烈，形成四周山峦叠起，群峰耸峙，奇异峻秀的奇特地貌。

## 2. 水资源现状

### 2.1 水系

榕江县境内以色同向斜为分水岭，北部为长江流域沅江水系，南部为珠江流域柳江水系。全境有长 10km，集水面积 20km<sup>2</sup>以上的河流 67 条，其中：长江流域 9 条，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9.04%；珠江流域 58 条，流域面积占全县 90.96%。全县河流总长 1303km，河网密度为 0.4km/km<sup>2</sup>。集水面积大于 100km<sup>2</sup>的河流有都柳江干流、寨蒿河、平永河、八妹河、牛长河、怎冷河、八蒙河、孖妹河、高雅溪、平江河、两汪河和朗洞河 12 条。全县水资源量 22.9 亿 m<sup>3</sup>，其中地下水资源量 5.08 亿 m<sup>3</sup>。

#### (1) 都柳江

都柳江是珠江流域红水河水系柳江的上游河段，发源于贵州省独山县独山林场北面的拉林，分水岭高程为 1240m，由西北向东南流，经三都、榕江、从江三县在八洛进入广西境内，流域集水面积 11586km<sup>3</sup>，主河道长 298km，平均比降 2.97%。都柳江在流经独山、三都后于榕江县兴华乡新寨进入榕江县境，流经兴华、定威、八开、榕江县城后经永福进入从江县，都柳江在榕江县境内河长为 77.3km，流域面积 3001.6km<sup>2</sup>，出水口多年平均流量 145m<sup>3</sup>/s，占全县面积的 90.5%。县境汇入都柳江的一级支流 13 条，二级支流 14 条，三级支流 22 条，四级支流 7 条，其它小溪流 6 条。

#### (2) 寨蒿河

寨蒿河为榕江县境内第二大河流，都柳江左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剑河县海拔 1150m 的老山界，自北向南过剑河县高定村进入榕江县，

流经朗洞镇宰牙、定向、色边、岑最，于黎平县育洞接纳左支流尚重河，再流入榕江县经寨蒿镇便裳、宰党、平堡，于寨蒿接纳右支流八妹河，汇合前也称作育洞河，往南流经江边寨、三洲、忠诚镇的平松、干烈、平比、宰告、乐乡、寨章、安乐、县城古州镇车江，于县城北三江口接纳右支流平江河后注入都柳江。寨蒿河全长 99km，河水全流域面积 2326km<sup>2</sup>，其中：县境内河长 87.4km，流域面积 1806.3km<sup>2</sup>，天然落差 770m，平均坡降 8.8%，河口处多年平均流量 45.8m<sup>3</sup>/s。

### (3) 八妹河

八妹河又称瑞里河，为寨蒿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平阳乡岭培西北部高马夫坡头，海拔高程 1196m，自西向东流经乐里镇、大瑞、寨蒿镇乌公、平定，于八妹接纳右支流孖妹河，往东经岑旁、油鱼塘于寨蒿汇入寨蒿河。流域面积 340km<sup>2</sup>，河长 42km，天然落差 615m，平均坡降 14.3%，出口处多年平均流量 7.0m<sup>3</sup>/s。

### (4) 尚重河

尚重河发源于黎平县尚重镇高文寨北，海拔高程 1331m，由北向南流经务弄尚重镇、朱冠、上下洋洞等地，于榕江县界附近孖谢东北汇入寨蒿河，流域面积 124km<sup>2</sup>。

### (5) 孖妹河

孖妹河为都柳江三级支流，寨蒿河右岸二级支流，八妹河一级支流，发源于乐里镇岑娥岭，海拔 1230m，自西向东流经往里，仁里乡太元堡至寨蒿镇乃勇、八妹汇入八妹河，河流流域面积 121km<sup>2</sup>，河长 33km，天然落差 611m，平均坡降 18.5%，汇口处多年平均流量 2.48m<sup>3</sup>/s。

### (6) 平江河

平江河为都柳江二级支流，寨蒿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雷山县永乐镇乔洛村之西、雷公山南之次峰冷竹山（1902m）东面，分水岭海

拔高程 1873m。自西向东于乔洛村转南流，经开电、永乐、党开，于塔石进入榕江县，往东南经党相、分从、断颈龙、乔鸟、冷衣，于溪口接纳右支流怎冷河，汇口以上干流又称永乐河，转向东经巴鲁、德腊，于平江上游接纳左支流平永河，下游八瑞处接纳马溪江，往东偏南经水西上寨，料里、八孖，于县城北三角井处汇入寨蒿河。流域面积 1086km<sup>2</sup>，河长 91km，主河道平均坡降 4.96%，其中：县境内流域面积 843.4km<sup>2</sup>，河长 82km，出口处多年平均流量 21.7m<sup>3</sup>/s。

#### (7) 平永河

平永河为寨蒿河二级支流，平江河左岸一级支流，发源于榕江县平阳乡西南高岳山，海拔高程 1695.1m，往东于列辰折向南流，经硐里、平由、乔喜、冷里、平寨、乔亥，于平永镇左纳乌婆溪、归道溪，右纳油榨溪后在平江乡水西寨附近江入平江河。流域总面积 310km<sup>2</sup>，河长 59km，主河道平均坡降 6.0%，汇口处多年平均流量 6.82m<sup>3</sup>/s。

#### (8) 怎冷河

怎冷河亦称双江河，为都柳江三级支流，平江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雷山县达地乡大平山，海拔高程 1535m，自西向东南流经乌高、乌达、达地、排老等村寨，在雷山境内河段称背略河，经大毛坡至三江冷堆河段称大毛坡河，经冷报、里口至三江怎冷纳入右支流巫不河和高尧河后称怎冷河，至平江双溪口汇入平江河。河流流域面积 617km<sup>2</sup>，河长 42km，其中，在榕江县境内流域面积 546.9km<sup>2</sup>，河长 28.8km，天然落差 337m，河道平均坡降 11.7%，汇口处多年平均流量 13.5m<sup>3</sup>/s。

#### (9) 牛长河

牛长河为都柳江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海拔 1151m 的水尾乡规信村南部，北流于定威乡汇入都柳江干流，牛长河源头河段称牙得河，自源头向北流经毕贡拉述、水尾后于乌东接纳右侧支流污德河后始称

牛长河，牛长河向北流经格拢、计水后于定威汇入都柳江干流。牛长河全流域均位于榕江县境内，流域面积 211km<sup>2</sup>，河长 48.3km，天然落差 698m，平均坡降 14.5%，出口处多年平均流量 5.2m<sup>3</sup>/s。

#### （10）两汪河

两汪河是清水江二级支流南哨河的主干流上游段（在榕江县段俗称两汪河，两汪河上游段亦称毛坪河）。两汪河发源于贵州省雷山县雷公山脚方祥乡毛坪村以西，流经雷山县毛坪、东向流入榕江县小丹江、两汪，至岑熬入剑河县，在剑河县太拥乡汇入清水江。两汪河全流域面积 261.5km<sup>2</sup>，县境内流域面积 165.2km<sup>2</sup>，主干流境内河长 25km，主河道坡降 6.1%，出口处多年平均流量 7.10m<sup>3</sup>/s。

#### （11）朗洞河

朗洞河是清水江二级支流南哨河的一级支流。朗洞河发源于两汪乡海拔 1172m 的汪恼坡，东北向流经空烈、朗洞镇宰林、朗洞镇至正汉出县境，至剑河县南哨乡入南哨河。朗洞河在县境内流域面积 149km<sup>2</sup>，河长 26km，自然落差 612.2m，河道平均坡降 23.7%，县境出口处多年平均流量 4.06m<sup>3</sup>/s。

### 2.2. 湿地资源

根据《省林业厅关于开展全省湿地保护名录编制工作的通知》（黔林湿通〔2017〕314 号）文件要求，通过开展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全县湿地总面积为 6.1 万亩，湿地类型主要是河流湿地和库塘湿地两大类，范围以都柳江、寨蒿河、平永河为主干，其他小溪、河沟全县均有分布。近年来榕江县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形式对全县湿地进行保护，目前榕江县有保护形式湿地面积为 1.78 万亩，保护率为 29.18%。

### 3. 森林资源

榕江县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林地总面积为 2799.91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84.94%。榕江县 2018 年度森林覆盖率为 74.04%，2019 年度森林覆盖率为 74.18%，保持全省排名第三、全州排名第一；主要林种以杉木、松树为主。

#### 4. 土壤资源

榕江县境由出露绢云母板岩、变余凝灰岩、变余砂岩三大岩组为主体，基岩的主要基质是以硅铝质为主，含钾、铁的酸性造岩矿物，因而自然土普遍发育为酸性的铁铝土，自然肥力高，对作物适应性广。榕江县土壤，按照 1982 年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分类标准确定的土纲、土类、土属和土种四级划分法，全县土壤共分为 5 大土纲、6 个土类、10 个亚类、30 个土属和 81 个土种。

#### 5. 草地资源

榕江县草地有天然草地、人工草地、其他草地，草地面积规模 360.58 公顷。其中天然草地面积规模 20.03 公顷，主要分布在三江乡、朗洞镇、兴华乡等；人工草地面积规模 0.04 公顷，主要分布在塔石乡；其他草地规模 340.51 公顷。

#### 6. 矿产资源

榕江县地下矿产资源有金属矿锑、铁、金、汞、锰、铅、铜和钒 8 种，其中锑金属储量 11.29 万吨，有非金属矿硅石、石煤、高岭土、沙石等。境内矿产主要为锑矿，主要分布在榕江县永华乡西部。共生、伴生矿产种单一，品位较低。伴生的矿产主要为金矿。

#### 7. 动植物资源

榕江县属亚热带常绿针阔叶植被带，森林资源丰富，是贵州省十大重点林区县之一。优越的自然地理气候条件，为植物的生长繁衍奠定了良好基础。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共有植物 2000 余种，其中种子植物

1312 种，中国特有 49 种，木本乔木 566 种，灌木 386 种，国家一级保护 5 种，二级保护 20 种，三级保护 18 种。

动物 1600 余种，脊椎动物 5 纲 30 目 69 科，其中森林动物 4 纲 25 目 56 科，家畜禽 10 余种，珍稀保护动物 55 种。森林植被以中亚热带次生常绿针叶、阔叶混交及针阔混交林为主。

### 8. 旅游资源

榕江旅游资源以原始自然生态和底蕴深厚的民族文化为主，其中人文旅游资源占旅游资源总量的 83.8%，自然旅游资源占旅游资源的 16.2%。榕江目前有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 2 个，国家级景区名胜区 1 个，AAA 级旅游景区 3 个，贵州省甲级乡村旅游村寨 1 个，乙级乡村旅游村寨 4 个，标准级旅游村寨 16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丹江村），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 4 个。全县旅游资源单体共有 840 个，其中五级旅游资源单体 4 个，四级旅游资源单体 22 个，三级旅游资源单体 77 个，二级旅游资源单体 137 个，一级旅游资源单体 600 个。

榕江县发展乡村客栈和农家乐 50 余个，其中精品级客栈 2 家、五星级农家乐 2 个、优品级客栈 3 个、四星级农家乐 1 个，标准级客栈 9 个，三星级农家乐 1 个，甲级旅游村寨 1 个、乙级旅游村寨 4 个，正在申报优品级乡村旅游客栈 3 个。二是开展乡村旅游重点村和 A 级景区创建工作。成功申报丹江村申报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丹江村、大利村、三联村为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正在申报州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3 个，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3 个。

表 1-2 榕江县旅游资源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类别             | 等级  | 备注 |
|----|--------------|-----|----------------|-----|----|
| 1  | 苗疆古驿小丹江旅游度假区 | 榕江县 | 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 | 国家级 |    |

|    |           |           |                |     |     |
|----|-----------|-----------|----------------|-----|-----|
| 2  | 茅人河景区     | 榕江县       | 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 | 国家级 |     |
| 3  | 苗山洞水风景名胜区 | 共涉及八个片区   | 风景名胜区          | 国家级 | 第七批 |
| 4  | 苗疆古驿小丹江景区 | 榕江县       | 旅游景区           | 3A  |     |
| 5  | 七十二寨斗牛城景区 | 榕江县乐里镇    | 旅游景区           | 3A  |     |
| 6  | 大利侗寨景区    | 榕江县栽麻镇大利村 | 旅游景区           | 3A  |     |
| 7  | 丹江村       | 平阳乡       | 乡村旅游村寨         | 甲级  |     |
| 8  | 乌公村       | 寨蒿镇       | 乡村旅游村寨         | 乙级  |     |
| 9  | 三联村       | 乐里镇       | 乡村旅游村寨         | 乙级  |     |
| 10 | 大利村       | 栽麻镇       | 乡村旅游村寨         | 乙级  |     |
| 11 | 宰荡村       | 栽麻镇       | 乡村旅游村寨         | 乙级  |     |
| 12 | 丹江村       | 平阳乡       | 乡村旅游重点村        | 国家级 |     |
| 13 | 丹江村       | 平阳乡       | 乡村旅游重点村        | 省级  |     |
| 14 | 大利村       | 栽麻镇       | 乡村旅游重点村        | 省级  |     |
| 15 | 三联村       | 乐里镇       | 乡村旅游重点村        | 省级  |     |
| 16 | 宰荡村       | 栽麻镇       | 乡村旅游重点村        | 省级  |     |

## 第二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县城空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2016年来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提升 2020 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十三五”期间最优。二是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县城及 18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各项监测指标指标质达标率为 100%，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也为 100%。三是生态环境质量优良，全县土壤、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生态环境安全总体稳定可控，森林保有量稳步提升，全县生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森林资源总量得到循环扩充，森林覆盖率保持在全省前列。四是污染减排提前超额完成任务，2020 年，榕江县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总排放量下降明显，全部超额完成省下达全县的“十三五”规划减排任务。五是生态环境质量

优于全省平均水平，2020 年，我县生态环境质量为“优”，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县土壤、噪声和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生态环境安全总体稳定可控，未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我县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专项行动方案，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6 项考核内容 25 项具体指标，污染防治攻坚战挂牌督战 21 项任务，已全部完成。

**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强力推进。**2017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18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2018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19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2018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群众信访投诉等 5 个方面的内容共 46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强化组织领导，高位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为“双组长”的榕江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以县长任主任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负责抓，环黔东南州榕江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保部门监督抓”的工作机制。推进“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黔东南州榕江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环境管控体系。十三五期间，共审批服务项目 1008 个，其中：报告书 10 个、报告表 212 个、登记表 786 个，完善了建设项目事前、事后的监管。

**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作用，各相关部门积极抓好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逐步形成了部门合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二是生态环境

保护责任分工明确，县委、县人民政府共印发的《榕江县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办法》、《榕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办法（试行）》、《榕江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三是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县人民政府与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党政负责人签订《榕江县污染防治攻坚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了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体制。四是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成立了榕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完成了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五是环境监测监管能力不断增强，全县累计建成县城空气自动监测站2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2个、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3个，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的同时，督促指导县域医疗机构对各类废物的处理，防止污染源扩散。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稳步推进。**一是农业产业发展全面规范化，优化调整规模养殖发展禁养区，全面改造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整顿规范水生生物资源开发利用行为，打击违法捕捞犯罪行为，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降低农药使用量。二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完善，道路、通信、电网覆盖率极大提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三是生态产业健康发展，拥有六大主导产业、四大地标产品。四是林业发展效果明显，全县生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森林资源总量得到循环扩充，森林覆盖率保持在全省前列。五是夯实环境宣传教育，推动知行合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扩展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渠道。

### **第三节 主要生态问题**

**生态空间问题：**历史遗留矿山亟待治理。榕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历史悠久，主要是锑矿的开发，浅部资源已近枯竭。矿业开发中露天开采矿山破坏植被和生态景观，导致生态系统退化，引发土地荒漠化。县域内现存历史遗留露天矿山 30 个，面积 40.73 公顷，需要生态修复治理。

**农业空间问题：**“两河一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存在隐患。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生活污水、畜禽粪便散漫排放，在降水和径流冲刷作用下，村镇生活污水、农村固体废弃物、农田农药化肥等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造成水体污染。需完善农田设施，同时开展河道治理。

**城镇空间问题：**一是环境治理基础设施仍然薄弱。县城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缺口仍然较大，少数乡镇污水处理率较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虽然已全覆盖，但部分乡镇还存在污水收集管网系统不完善，污水处理厂运行不规范，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更是处在起步阶段。二是城市发展程度高，人口聚集密度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设施轻管网配套，城镇雨污水管道混接及老城区污水收集改造缓慢，未完全实现雨污分流和应收尽收。

**环境监管问题：**环境监管能力依然薄弱。环境监管能力与新形势不相适应的问题较突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普遍存在专业技术人员欠缺的问题，队伍力量不足，装备保障薄弱，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业务能力建设亟需加强。

##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 **一、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体系逐步完善。**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

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实践到认识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在十九届五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生态文明建设作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2021年2月3日至5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贵州视察时强调，“要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科学推进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不断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篇大文章”。为生态修复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良好的政策环境为生态建设注入了内生动力。2022年1月18日，《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对贵州省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战略定位中。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长江、珠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科学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构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篇大文章”。党的二十大强调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以上政策为生态保护修复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

省州县三级政府正确领导和强大决心。贵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要着力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不断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篇大文章。我县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为“双组长”的榕江县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以县长任主任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负责抓，环保部门监督抓”的工作机制。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针对中央、省、州环保相关文件多次作出批示，在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等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省、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环保督察整改等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同时，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到整改重点、难点问题现场进行一线研究部署，确保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

**社会资本参与的政策支持。**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等文件的印发，为市场化方式推进生态修复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 二、挑战

**生态修复投入不足。**榕江县政府财力薄弱，长时间生态修复资金投入不足且较为分散，配套性不强，导致历史欠账多，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较大缺口，在保护修复过程中还未形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体制机制，项目碎片化、缺乏整体性和系统性。

**科学技术支撑能力不足。**生态修复多行业多领域学科，标准体系构建、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较欠缺，结合榕江县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工程实践情况与理论研究指导存在不同程度脱节，各部门在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中，整体性与系统性存在单一化，关键技术、科技平台体系不健全，产业化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各项技术不成熟。

**产业结构亟待优化升级。**在有限的能源、矿产资源、环境容量、土地的条件，发展技术革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是产业结构

调整的核心。目前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目前仍存在一定的矛盾，需尽快完成产业结构调整，从而实现经济的快速发展。

**城镇化快速推进对环境质量改善带来压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仍是突出短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缺乏专业化运营，收集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管护不到位，部分生活污水存在散排漏排现象。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不足，榕江县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不高，部分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不高，部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率低。随着榕江县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两大主战略的实施，改革开放步伐不断加快以及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全县生活污水排放量将进一步增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建设工作面临巨大挑战。

##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和“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总体要求；实行 2022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中提出的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指出贵州要科学推进岩溶地区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支持苗岭、武陵山区、赤水河流域等一体化保护修复，优先支持贵州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和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按照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次序，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以系统解决核心生态问题为导向，以省、州和榕江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为对象，围绕榕江县“生态山水田园、活力榕江”的发展定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全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构建空间格局优化、生态功能稳定和生态产品优质的生态安全格局，合理划定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区域，科学布局和分时序组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着力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促进退化生态系统自我恢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治理，着力补短板、强长项，推

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西部大开发，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风景秀丽的生态胜地、美丽和谐的活力之城奠定基础。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科学部署，统筹推进。**以高水平规划引领榕江高质量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坚持上下联动、区域协调，根据不同的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针对不同功能需求，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充分衔接榕江水环境治理、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林业建设、生态旅游等方面相关决策部署，并与之有效结合。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遵循自然生态演替规律，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自然保护和资源利用新模式，发展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榕江自然资源现状、环境评价及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将榕江县进行功能区划和空间布局，将榕江县划分为生产空间、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等不同的功能区充分考虑区域内各类资源的主要特点，结合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和生态主要功能，提出不同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思路，进而推进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做到因势利导、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妥善处理保护和发展、整体和重点、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推进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难点，明确重点修复空间，聚焦敏感脆弱空间和受损破坏空间，突出问题导向、

目标导向，反对“一刀切”，针对不同空间的生态系统退化、生态功能发挥不足、生态问题突出、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足等问题提出不同治理思路。

**坚持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依法治理，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积极拓宽保护修复资金筹措渠道，创新多元投入和建管模式，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激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效机制激励广大的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调查评价、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和动态监管，切实提高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科学性、社会可接受性和经济可行性，夯实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社会基础。

### **第三节 上位规划分析**

#### **一、《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根据《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布局划分为黔西高原水源涵养区、黔中城市生态功能区、赤水河生态廊道保护区、南部石漠化集中连片区、武陵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苗岭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六个区域，黔东南州涵盖于苗岭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 **二、《黔东南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黔东南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提出以苗岭东部雷公山为重要屏障，沅江、柳江为重要生态功能带，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为重点，构建黔东南州“一山、两江”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在全州范围内设置了雷公山生态核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单元、北部潯阳河水源涵养单元、中部清水江水源涵养与矿山

生态修复单元和南部黎从榕“桥头堡”生态廊道保护区四个生态保护修复单元。

榕江县在该规划中属于南部黎从榕“桥头堡”生态廊道保护区，在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中为都柳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月亮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

### 三、《榕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榕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提出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和治理，促进全域资源要素的合理分配和流通，推进国土空间格局生态化、组团化、网络化，构建“两山三水绿色屏障”的生态安全格局。以苗岭生态安全屏障贯穿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月亮山州级自然保护区两大片区，连通寨蒿河、平江河、都柳江三大生态廊道，串联自然风景名胜区、生态控制区、坝区等多斑块，保障主体生态功能。榕江县国土空间在生态修复中的重点关注区域为矿山生态修复和水生态修复。以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节点为基础，以《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黔东南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和《榕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为本次规划的主要编制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保持一致，不突破约束性要求。

### 第四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推动实施一批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74.18%；系统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122.86 平方公里；湿地保护率稳定在 21.27%以上；完成全县所有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40.73 公顷，生产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实施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河流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

标率达到 100%，生态质量指数保持良好；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得到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整体提升。

到 2035 年，通过大力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全县森林、草地、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持续向好，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实现河道治理 151.7 公里，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生态修复产业良性发展，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表 2-1 榕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主要目标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5 年   | 2035 年   | 属性  |
|---------------|----|---------------------------|------|----------|----------|-----|
| 生态<br>质量<br>类 | 1  |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 %    | —        | —        | 约束性 |
|               | 2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平方千米 | ≥1041.90 | ≥1041.90 | 约束性 |
|               | 3  |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    | ≥14.82   | ≥14.82   | 约束性 |
|               | 4  | 森林覆盖率                     | %    | 74.18    | 保持稳定     | 约束性 |
|               | 5  | 森林蓄积量                     | 万立方米 | 2721     | —        | 预期性 |
|               | 6  |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    | ≥68      | ≥70      | 预期性 |
|               | 7  | 水土保持率                     | %    | —        | —        | 预期性 |
|               | 8  | 湿地保护率                     | %    | ≥21.27   | ≥21.27   | 预期性 |
|               | 9  | 生态质量指数                    | %    | 保持良好     | 保持良好     | 预期性 |
|               | 10 | 新建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保护<br>修复<br>类 | 11 |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 平方千米 | 122.86   | —        | 预期性 |
|               | 12 |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 公顷   | 40.73    | —        | 预期性 |
|               | 13 | 森林保护修复面积                  | 万亩   | 8.08     | —        | 预期性 |
|               | 14 | 河流湖泊岸线生态修复治理长度            | 千米   | —        | 151.7    | 预期性 |

# 第五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榕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的规划范围为榕江县行政辖区，共 19 个乡镇（9 镇 10 乡）。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中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远景展望到 2031 年至 2035 年。

## 第六节 编制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9）《土地复垦条例》；
- （10）《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1）《自然防治条例》；
- （1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 （13）《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 （14）《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

### 二、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2）《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8)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通知》（财办资环〔2020〕15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

(10) 《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

### 三、相关规划

(1)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6-2030年）》；

(3)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 《贵州省湿地保护发展规划（2014-2030年）》；

(5) 《贵州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6-2026年）》；

- (6) 《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 (7) 《黔东南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 (8) 《榕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9) 省、市、县相关规划。

#### 四、标准规范

- (1) 《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 (2)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3)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
- (4)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
- (5)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
- (6) 《贵州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7) 其他有关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

###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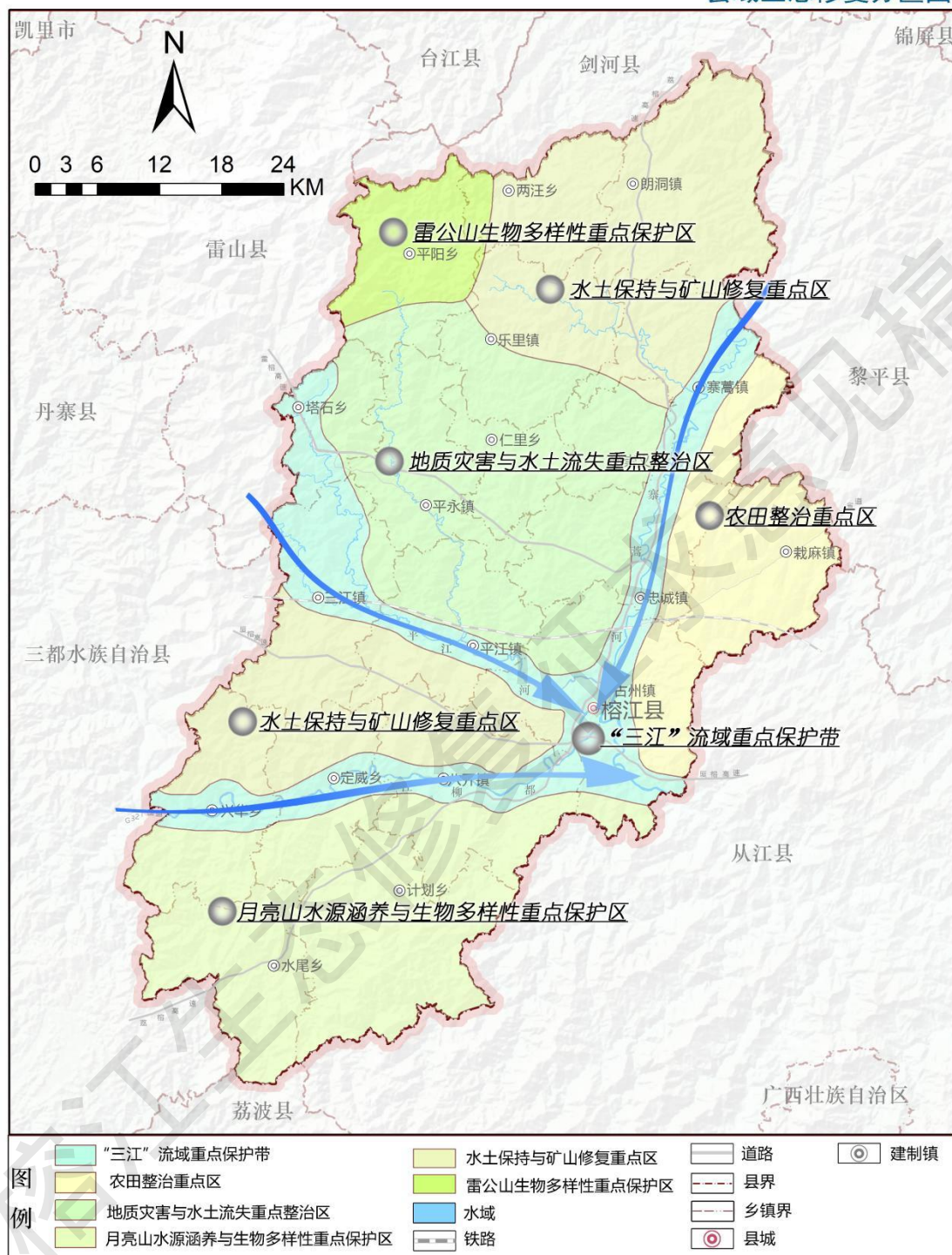
与黔东南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榕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修复空间规划格局有效衔接。以苗岭生态安全屏障贯穿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月亮山州级自然保护区两大片区，连通寨蒿河、平江河、都柳江三大生态廊道，串联自然风景名胜区、生态控制区、坝区等多斑块，保障主体生态功能。构建“两山三水绿色屏障”的生态安全格局。以实现林城相融、林水相依、林田纵横的发展目标。

**“两山”**：苗岭雷公山片区、月亮山片区。涵养两大自然保护区生态绿地，全面实行林长制，加强自然山水、森林资源、原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力度，恢复和增强生态服务功能。

**“三水”**：都柳江、寨蒿河、平江河三条生态走廊。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强化河湖长制，加强大江大河和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强化植被修复养护、水系岸线防护，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绿色屏障”**：苗岭生态安全屏障。保障长江珠江生态屏障，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构筑美丽榕江绿色本底。

紧扣生态安全格局，以州级南部黎从榕“桥头堡”重要生态源地单元为基础，剖析区域生态服务功能，研究生态环境问题，在全县范围内设置了7个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月亮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三江”流域重点保护带、水土保持与矿山修复重点区、地质灾害与水土流失重点整治区、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重点区、雷公山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和农田整治重点区。



## **第一节 南部黎从榕“桥头堡”重要生态源地单元**

### **一、月亮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

**区域范围。**主要分布在榕江县南部，包含贵州黔东南榕江月亮山州级自然保护区，涉及水尾乡、计划乡全部区域及兴华乡、定威乡、八开镇南部区域。

**主要生态问题。**该区域包含贵州黔东南榕江月亮山州级自然保护区，榕江县月亮山州级自然保护区是榕江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核心区域，是发挥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护生态平衡和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保持良好的森林生态系统和的水源涵养功能，提高生物多样性是该区域的重要保护目标。

**生态修复措施。**一是加强资源调查监测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科普宣传工作，加强保护区巡查管护，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协调好保护区的保护和发展关系，引导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责任和意识，共同守护好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二是积极保护维持水土保持林带，加大水土涵养能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通过宣传使公民增强保护意识，积极维护林地生态环境，减少人为破坏，使水土得到保持，增强加大水源涵养能力，也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的有效措施，改善区域统一生态环境。三是因地制宜。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对林草破坏地和灾损毁地实施恢复，努力修复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的双赢。深入开展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加强天然林、公益林、防护林、储备林、碳汇林等分类保护建设，强化森林抚育，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和退化防护林修复，着力扩大森林资源总量，提升森林的生态和经济功能。

### **二、“三江”流域重点保护带**

**区域范围。**主要分布在中东部地区，主要涉及都柳江、寨蒿河、平江河及其生态走廊，其中都柳江流域主要沿古州镇--八开镇--定威乡--兴华乡一带分布，寨蒿河流域主要沿古州镇--忠诚镇--寨蒿镇一带分布，平江河流域主要沿古州镇--平江镇--三江乡--塔石乡一带分布，该区域主要特征为河流水系、旅游资源丰富，两岸宽谷盆地、峰丛谷地。同时，三江汇集区域也是适宜发展农业的区域。

**主要生态问题。**季节性强降雨低洼地段排水不畅，排水设施不够完善，近年气候多变，降雨较为频繁且经常出现暴雨天气，季节性形成内涝等自然灾害，导致河堤及河床抬高，隐患犹存、水污染仍然存在和水生态功能退化，河流沿岸农田存在面污染，存在季节性缺水，存在洪水内涝威胁。

**生态修复措施。**城镇工业生活污染治理。对城镇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废渣等工农业用水等加强引导，修建工农业污水治理工程，对已建污水处理厂提质升级，对续、改、新建污水处理厂要合理规划，明确规模，加强监督。

**河道防治工程。**加强“三江”流域综合整治带，河、库治理，完善防洪减灾体系，以堤防为基础，控制性枢纽工程为骨干，防汛调度指挥系统为中枢，确保城镇和重点地区的防洪安全。继续加强以“三江流域”综合整治带的低洼地段排水不畅区域防洪堤建设，并以此为辐射加强沿河两岸农田的防洪护岸，保证农业生产用水安全，不仅对“三江”周边农产品生产功能保障护航，还对榕江县产生极其重要的农田生态价值，加强河道两岸植树建设，提高防洪固堤以及绿化观赏作用，加强了流域范围及其周边生物多样性提供绿色生态廊道。

另一个是建立县城防洪堤体系，拉动沿河两岸的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河段河道整治。积极开展河道治理，主河道及主要支流进行截污、底部清淤、清污分流、城市河流不但河水严重污染，且河流底泥也受严重污染。底泥中含有重金属、有机质分解物和动植物腐烂物，因此即便其他水污染源能以控制，但底泥仍可使河水二次污染。

部分区域河床拓宽，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水文测报、防汛调度指挥系统等非工程措施建设，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洪减灾保障体系。

建立水环境监测预警工程，建设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等，完善流域监督体系。减少信息滞后带来的直接间接危害。

### 三、水土保持与矿山修复重点区

**区域范围。**该区域在历史遗留矿山比较集中的榕江北部区域，其余矿山在北部以外的区域零星分布；同时，部分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分布其中。

**主要生态问题。**区域内历史遗留矿山需要整治；同时，需防止土壤退化、土壤侵蚀，减少水土流失。

**生态修复措施。**水土保持治理：一是工程建设：为防治水土流失危害，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而修筑的各项工程设施，包括治坡工程（各类梯田、台地、水平沟、鱼鳞坑等）、治沟工程（如淤地坝、拦沙坝、谷坊、沟头防护等）和小型水利工程（如水池、水窖、排水系统和灌溉系统等）。二是生物措施：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采取造林种草及管护的方法，增加植被覆盖率，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的一种水土保持措施，又称植物措

施。主要包括造林、种草和封山育林、育草、保土蓄水、改良土壤、增强土壤有机质抗蚀力等方法的措施。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一是生态优先，遵循自然：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对能够自然恢复植被的，避免过多的人工干预，杜绝生态修复中的形象工程。二是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结合历史遗留矿山区域国土空间功能定位、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不在“三区两线”范围内，没有地质灾害隐患的，主要采取自然恢复、封育措施；对于功能区位重要、影响区域经济发展、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建则建”原则，科学合理选取生态修复模式，分类实施，促使修复区域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三是政府主导，各方协作：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配合”的原则，强化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矿废弃地与复垦利用国土绿化相结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 四、地质灾害与水土流失重点整治区

**区域范围。**该区域在地质灾害比较集中的榕江中部片西北区域，其余地质灾害点在该区域外的区域零星分布；同时，部分水土重点区域分布其中。

**主要生态问题。**滑坡、崩塌、不稳定斜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需预防、治理；对土壤退化、土壤侵蚀，从而加剧水土流失区域，进行工程建设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治理。

**生态修复措施。**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一是搬迁避让：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居民点，不宜采取工程治理的，实施主动避让、异地重建。二是工程治理：选择威胁人口多，财产巨大的地质灾害

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在滑体的集汇水部位修排水沟，削坡减载护坡，挡土墙，抗滑桩等工程措施来降低地质灾害的发生率。三是建立巡查机制：开展自然灾害巡回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内涝区、洪水区的监测。

水土流失治理：一是土地保护：制定土地利用规划，建立科学合理的土地利用规划，明确不同区域的土地用途，避免过度开发和滥用土地资源；推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通过实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使空闲地充分休整，减少土壤侵蚀和流失，增强土壤的保水保肥能力；强化农田水利建设，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例如修建护岸水渠和水库等，提高土壤保水能力，减少水土流失风险。

二是植被恢复：林木覆盖增加，通过植树造林和植被恢复项目，增加植被覆盖率，形成良好的生态系统，有效减少水土流失；草地恢复和管理，加强对草地的保护和管理，控制过度放牧，建立合理的放牧制度，防止草地过度破坏和土壤流失；生态工程建设，采取生态工程手段，如建设人工湿地和河道生态修复，改善水土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三是水资源管理：调整水资源配置，合理配置水资源，统筹考虑不同区域的需水状况，推动跨区域水资源的互补和调剂，减少过度开采对土壤水分的影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建设水土保持设施，如水土保持林、梯田和隔离墙等，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壤侵蚀；实行水资源科学管理，建立水资源的监测和管理系统，科学制定水资源利用计划，合理控制农业灌溉用水和工业用水。

四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媒体、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建立示范项目，创建水土流失治理示范项目，向公众展示治理成果，并让更多人了解

解和学习水土流失治理经验；培养环保专业人才，加强环境保护专业的教育培养，提高水土流失治理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 **五、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重点区**

**区域范围。**月该区域位于榕江县中西部偏南，涉及兴华乡、定威乡、八开镇、古州镇、平江镇和三江乡，是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的主要分布区域。

**主要生态问题。**生态环境问题主要是土壤退化、土壤侵蚀，加剧水土流失。

**生态修复措施。**一是实行水土保持管控。落实水土保持管控制度。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适时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格水土保持监督。二是抓好人为源头管控，治理水土流失。加强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监管。对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农林开发、土地整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需要加以预防；同时，通过土地保护、植被恢复、水资源管理和宣传教育等四个方面治理水土流失

## **六、雷公山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

**区域范围。**主要分布在榕江县北部，包含贵州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主要生态问题。**贵州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榕江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核心区域，是发挥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护生态平衡和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保持良好的森林生态系统和的水源涵养功能，提高生物多样性是该区域的重要保护目标。

**生态修复措施。**一是加强资源调查监测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科普宣传工作，加强保护区巡查管护，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协调好保护区的保护和发展关系，引导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责任和意识，共同守护好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二是积极保护维持水土保持林带，加大水土涵养能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通过宣传使公民增强保护意识，积极维护林地生态环境，减少人为破坏，使水土得到保持，增强加大水源涵养能力，也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的有效措施，改善区域统一生态环境。三是因地制宜。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对林草破坏地和灾损毁地实施恢复，努力修复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的双赢。深入开展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加强天然林、公益林、防护林、储备林、碳汇林等分类保护建设，强化森林抚育，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和退化防护林修复，着力扩大森林资源总量，提升森林的生态和经济功能。

## **七、农田整治重点区**

**区域范围。**月该区域位于榕江县东部，在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属于适宜发展农业的区域。

**主要生态问题。**需加强耕地保护，大力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生态修复措施。**一是以“宜机化、水利化、生态化、园田化、规模化”为重点，建设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农田基础设施。二是改善土壤结构，增强土壤透气性，实现保水节肥。三是推广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粪肥肥料化利用等措施，培肥地力，提高土壤有机质，提升耕地基础地力。四是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种植豆科作物、间套绿肥、合理安排复种指数，建立耕地用养结合机制。五是建立长期定位监测点，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因地制宜提出耕地改良培肥措施。六是开展耕作层地力保持、农田灌排能力保障、耕地保护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防止“非粮化”,确保“良田粮用”。

榕江生态修复征求意见稿

##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部署

### 第一节 月亮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

月亮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包括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子项目、地质灾害恢复治理子项目、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子项目、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子项目，涉及区域包括平阳乡、塔石乡、八开镇、计划乡、水尾乡、兴华乡、定威乡、平江镇、三江乡、平永镇。

#### 专栏 4-1 月亮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

##### 1.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子项目（2021-2025）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实施区域为塔石乡、八开镇、平江镇、三江乡、平永镇和平阳乡区域，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 8 个，修复治理面积 9.92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边坡治理、土地复垦、道路建设、给排水工程、三废处理、景观生态复绿等。明确矿产资源综合整治的空间布局、类型和规模，提出矿山废弃地开发利用可能与方向；修复交通沿线敏感矿山山体，加大对植被破坏严重、岩坑裸露矿山的复绿力度。

##### 2. 地质灾害恢复治理子项目（2021-2035）

对八开镇、计划乡、水尾乡、兴华乡、定威乡、平江镇、三江乡、平永镇区域内的 78 处地质灾害点，影响范围 59.72 公顷（其中崩塌 13 处，不稳定斜坡 20 处，滑坡 44 处，泥石流 1 处）进行恢复治理。因地制宜，对存在的地质灾害点进行治理或对居民实施搬迁，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护植被生态环境。

##### 3.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子项目（2021-2035）

重点对平永河平永镇河段、平永河平江镇河段、平江河三江乡河段、平江河平江镇河段、牛长河定威乡河段、牛长河水尾乡河段、南哨河平阳乡河段、平永河平阳乡河段、平江河塔石乡河段实施水生态修复治理，河流综合治理长度 60.73km。实施两岸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程及管网措施，提升污

|                                                                                                                                                    |
|----------------------------------------------------------------------------------------------------------------------------------------------------|
| 水收集、处理能力。                                                                                                                                          |
| <p>4.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子项目（2021-2035）</p> <p>实施区域为八开镇、计划乡、水尾乡、兴华乡、定威乡、平江镇、三江乡、平永镇、平阳乡、塔石乡，合治理面积约 109.97 平方公里。。采取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农业耕作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减少进入江河湖库的泥沙。</p> |

## 第二节 都柳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

都柳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包括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子项目、地质灾害恢复治理子项目、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子项目、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子项目，涉及区域包括两汪乡、古州镇、栽麻镇、忠诚镇、寨蒿镇、崇义乡、仁里乡、乐里镇、朗洞镇。

|                                                                                                                                                                                                                                       |
|---------------------------------------------------------------------------------------------------------------------------------------------------------------------------------------------------------------------------------------|
| <b>专栏 4-2 都柳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b>                                                                                                                                                                                                     |
| <p>1.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子项目（2021-2025）</p> <p>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实施区域为古州镇、栽麻镇、忠诚镇、寨蒿镇、乐里镇、朗洞镇和两汪乡区域，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 22 个，修复治理面积 30.81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边坡治理、土地复垦、道路建设、给排水工程、三废处理、景观生态复绿等。明确矿产资源综合整治的空间布局、类型和规模，提出矿山废弃地开发利用可能与方向；修复交通沿线敏感矿山山体，加大对植被破坏严重、岩坑裸露矿山的复绿力度。</p> |
| <p>2. 地质灾害恢复治理子项目（2021-2035）</p> <p>对古州镇、栽麻镇、忠诚镇、寨蒿镇、崇义乡、仁里乡、乐里镇、朗洞镇区域内的 68 处地质灾害点，影响范围 46.14 公顷（其中崩塌 1 处，不稳定斜坡 40 处，滑坡 26 处，泥石流 1 处）进行恢复治理。因地制宜，对存在的地质灾害点进行治理或对居民实施搬迁，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护植被生态环境。</p>                                         |
| <p>3.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子项目（2021-2035）</p> <p>重点对平江河古州镇河段、寨蒿河古州镇河段、寨蒿河忠诚镇河段、寨蒿河寨蒿镇河段、寨蒿河朗洞镇河段、朗洞河朗洞镇河段、双江河栽麻镇河段、瑞里</p>                                                                                                                         |

河乐里镇河段、朗洞河两汪乡河段、南哨河两汪乡河段实施水生态修复治理，河流综合治理长度 91.69km。实施两岸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程及管网措施，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 4.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子项目（2021-2035）

实施区域为古州镇、栽麻镇、忠诚镇、寨蒿镇、崇义乡、仁里乡、乐里镇、朗洞镇、两汪乡，综合治理面积约 26.40 平方公里。采取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农业耕作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减少进入江河湖库的泥沙。

### 第三节 全域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一、贵州省黔东南州沅江源区（东部）石漠化综合治理与水源涵养项目

以创建全省森林乡村、森林城市为契机，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快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选择适宜本地生长的良种苗木，优化树种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和森林生态效益。根据低产低效林现状和立地条件，因地制宜采区“补植补造、更替调整、封山育林、抚育改造”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和单位林地产出。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完成森林抚育复壮、低效林改造、退化林分修复。科学经营人工林，发展林下经济建设，包括园区经济作物培植、高新技术引进、储运冷链及其他配套等。加强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修复，依托退耕还林、宜林荒山及无立木林地造林、疏林地及未成林地培育、农村“四旁”植树，开展林地质量提升工程。同时，不断加大森林抚育工程建设力度，重点加强对中幼林抚育管护，优化森林结构。规划 2022 至 2025 年，修复退化乔木林 3.87 万亩，修复退化灌木经济林 2.21 万亩，修建蓄水池 80 口。

####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主要范围，促进农田“宜机化、规模化、产业化、现代化”，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对耕地质量较低的耕地，以及需工程措施才能恢复的园地、其他农用地，通过土地平整、灌排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土壤肥力，将其建设成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较高的农田。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提升建成区的耕地质量平均利用等 1 等，加快优质耕地的规模与集中连片度。根据“填平补齐、避免重复建设、相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要求，结合“两区”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重点整理朗洞镇、乐里镇、八开镇、平江镇、忠诚镇等 5 个重点区域。规划 2021-2023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2.09 万亩，到 2035 年，力争将全县 23.4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

### 三、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 1. 城镇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与提升改造工程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城镇污水污泥处置设施同步建设，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初期雨水截留纳管和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县城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修复措施：**推进城镇雨污分流，规划实施县城老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西环南路西侧片区）和新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及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新增建设改造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55 公里，新增建设改造污水处理能力 0.82 万吨/日。

####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围绕乡村振兴目标，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业面源和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加大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创建力度，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修复措施：**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采取分散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行政村、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区域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省下达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行政村全覆盖，带动周边自然寨。继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持续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大力实施农村亮化工程等。目前全县有 61 个行政村已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其中有 7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需要提质改造；未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有 134 个村。

## **第四节 重点项目修复措施**

### **一、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子项目**

结合工矿废弃地复垦专项规划、绿色矿山建设方案，针对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地进行复垦复绿和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以重要生态区、居民生活区、采空塌陷区、废弃矿山治理为重点，对关闭的历史遗留矿山，结合全国历史遗留矿山调查数据开展相应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且有效矿权矿山结合实际开展绿色矿山治理。明确矿产资源综合整治的空间布局、类型和规模，提出矿山废弃地开发利用可能与方向；修复交通沿线敏感矿山山体，加大对植被破坏严重、岩坑裸露矿山的复绿力度。

坚持轻重缓急、分布实施。边开采，边治理、闭坑后集中治理原则。治理闭坑矿山工业广场，采取土地复垦措施拆除无用建筑，

恢复占用耕地；对废石场及尾矿地换填土壤，及时复垦；针对绿色矿山建设山区可采取边坡加固、采坑回填、植树种草或者挂网客土喷播等工程措施修复生态；平坦区域可采用清理废石（渣）、采坑（塌陷区）回填、整平、覆土、复绿、造景等边开采边治理，及时恢复植被措施进行生态重建。要将矿产资源开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利用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实施，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 二、地质灾害恢复治理子项目

因地制宜，对存在地质灾害点进行治理或对居民实施搬迁，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护植被生态环境。对不宜采取工程治理的、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居民点，实施主动避让、异地重建。

**工程治理：**①崩塌治理：清除危岩，对于规模小、危险性高的危岩体采取爆破或手工方法清除，消除危岩隐患；对于规模较大的崩塌危岩体，可清除上部危岩体，降低临空高度，减小坡度，减轻上部负荷，提高斜坡稳定性，从而降低崩塌发生的危险程度；在崩塌体及其外围修建地表排水系统，填堵裂隙空洞，以排走地表水，减少崩塌发生的机会；加固斜坡、改善崩塌斜坡的岩土体结构，增加岩土体结构完整性；采取支撑墩、支撑墙等支撑措施防治塌落；采取锚索或锚杆加固危岩体；采取喷浆护壁、嵌补支撑等加强软基的加固方法；对于在预计发生的崩塌落石的地带，在石块滚动的路径上修建落石平台、落石槽、挡石墙等拦截落石；通过修建明硐、棚硐等设施来对工程进行保护。②滑坡治理：消除或减轻地表水、地下水对滑坡的诱发作用，修建排水沟，减少进入滑坡体的水量，并及时将滑坡发育范围内的地表水排除，修建截水盲沟，开挖渗井或截水盲洞，敷设排水管，实施排水钻孔，拦截排导地下水；改善

滑坡状况，增加滑坡平衡条件，在滑坡上部消坡减重，坡脚加填，降低滑坡重心；修建抗滑桩、抗滑墙、抗滑洞，阻止滑坡移动；实施锚固工程加固滑坡，采取焙烧法、电渗排水法、灌浆法等措施改善滑坡体岩土体性质，提高软岩层强度。③泥石流治理：实施生物工程保护水土，消弱泥石流活动条件，保护森林植被，合理耕牧，严禁乱砍乱伐，提高植被覆盖率；实施工程措施，限制泥石流活动，修建拦挡、排导、停淤、沟道整治等工程，消弱泥石流破坏力，对于泥石流地区的公路、桥梁、隧道、房屋等建筑进行保护或规避，抵御或避开泥石流灾害。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地质灾害巡回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

### 三、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子项目

针对流域防洪能力差、水量减少、水系不连通、水质不达标、水生态功能下降等问题，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源头控制、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以流域为单元，从上游到下游，从山上到山下，采取水源地保护、水量调度、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污染源控制等措施，结合河道清淤与防洪工程建设，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重要水源地和江河湖泊生态功能。全面开展流域侵占水域岸线行为排查整治，全面整治现有侵占水域岸线行为，清理岸线周边垃圾，整治岸线，对城区内主要河段开展景观提质。基本形成从水中到岸上较为完整的水生动植物生态循环系统，保持水体流动畅通，自净能力明显提高，达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目标。

### 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子项目

采取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农业耕作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减少进入江河湖库泥沙。以园地经济林地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集合雨水集蓄利用、径流排导、泥沙沉降等措施，增加地面覆盖防护；开展坡沟兼治的坡耕地、溪沟整治，坡面修建梯田，配套小型蓄排引水工程，采取套种、林下种草及建设坡面调蓄工程等措施治理经济林下水土流失；对于轻、中度水土流失残次林地，以封育保护为主，同时采取补植林木等措施，强烈以上水土流失的残次林地，视情况采取林木补植、择优选育等措施，林木补植主要以阔叶树种为主。

## **第五节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项目**

### **一、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能力提升工程**

#### **1. 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保障工程，保障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地表水监测断面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土壤环境监测点位、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和辐射环境监测点位的日常运行管理。更新改造部分大气监测站点。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和应急监测能力。

#### **2.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升级改造生态环境监控平台，对所有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固定污染源开展远程、全时的非现场监管执法，实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率达到 100%。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配备移动执法工具包、移动执法终端、无人机、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快检试剂包等现场执法辅助设备。

#### **2.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

配合省、州实施生态环境驾驶舱式动态展示、污染源管理数据库、重点流域大数据应用、“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等信息化工程等。依托贵州省“一云一网一平台”，推进生态环境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

## 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包含榕江县国土空间“一张图”信息管理平台（生态修复板块）项目1个子项目。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数字化生态系统本底情况，实时记录区域生态系统演变情况，充分响应具体修复工作中的实际需求，通过建立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一个库、一本账、一张图”，理清家底、明晰格局；提供整治与修复“一张图”、项目管理、综合评价、监测预警和统计分析等应用模块，从立项、规划设计与预算、实施、竣工验收和后期管理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监测管理。

## 三、“十四五”重点项目及工程

《规划》重点项目及其工程主要以省、州、县级“十四五”发展规划中需落实保障的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及工程为主，具体工程详见附件。

## 第五章 效益分析

### 第一节 资金需求

坚持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的原则，在充分评估财政承受能力和社会资金筹措能力，综合分析中央财政资金、地方政府性投资、各类社会资本等资金的规模及筹措的可行性，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黔东南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基础上进行投资匡算，因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为多部门共同开展，包括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发改委、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都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本规划投资匡算与各部门提供相关规划投资匡算衔接，榕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总投资 64.36 亿元。其中，水环境治理工程 23.90 亿元，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0.65 亿元，矿山修复治理 0.18 亿元，综合治理 39.63 亿元。

### 第二节 资金筹措

建立和完善投融资体制，制定有利于筹集生态建设资金的各项政策，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不同形式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工程，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引进社会资本，不断加大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通过引导社会资本注入、社会募集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逐步形成多元化资金投入格局，确保重点工程资金需求和顺利实施。

榕江县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资金来源主要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地方政府性资金、各类社会资本等。主要资金为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社会资本主要来源于试点工程。充分评估财政承受能力和社会资金筹措能力后，按照比例进行划分。

### 第三节 实施效益

随着榕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实施，榕江县生态环境、资源质量水平将逐步提高，生态安全屏障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防灾减灾能力、生态承载能力明显增强，预计可产生良好的生态效益、政治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制度创新成果效益。

#### 一、生态效益

随着规划的逐步实施，将在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恢复山体原貌、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和植被覆盖水平、修复损毁土地、恢复地下水环境平衡等方面取得比较显著的生态效益，有效改善榕江县域内的生态环境质量和境内干流支流及沿岸地带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屏障功能，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通过规划的实施，将会获得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全县的生态环境将发生较大的改变。对榕江县内水系干流及其支流、流域内矿山、重点企业及水土流失区等重点生态系统进行保护和修复。到202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4.18%及以上。通过绿化建设、各种防护措施，可减少地区水土流失，降低河流泥沙含量，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状况；通过矿山集中分布区和地质灾害区的恢复治理，可使因矿产资源开采破坏的水体径流形式、河床等生态功能得以基本恢复，对重要支流的河道进行河道疏浚、生态护岸等综合整治，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建设湿地保护围栏、生态林灌溉配套工程，使全县生态安全格局得到进一步优化，筑牢流域生态保护屏障。通过新建多座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污水收集处理（提升）系统、人工湿地；对目前处理规模不足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扩容改造，同时配套管网；同时对河道进行治理和清淤，可以使人口密集城镇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保证水质达标。通过工程项目的实施使全县水

质变化程度显著，河道水体总磷、氨氮及 COD 浓度明显下降，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总体达Ⅲ类水，局部达到Ⅱ类水。并结合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保护和恢复乡村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积极开展农村水生态修复，连通河湖水系，恢复河塘行蓄能力，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维持水生态系统的稳定。对全县水库、河流入河口湿地实施保护治理，使区域水源涵养功能得到增强。

## 二、经济效益

通过水土流失治理、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质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土地整治与修复等项目，将提升整个流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而起到推动经济发展，直接拉动流域生产总值增长的作用，尤其是对当地生态环保产业的发展起到巨大推动作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及贵州省下达目标要求，大大提高了农产品品质、产值和农村人均收入水平。

改善投资环境和资源利用效率。通过榕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实施，区域水土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不但能为当地粮食安全问题的解决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大量有用的土地储备资源，而且也可作为州域经济快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注入新的活力。土地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均可大幅度提高，推进当地绿色产业开发，有效地促进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村产业链的升级，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榕江县的青山绿水等生态资源得到良好保护，为榕江县发展生态旅游、生态产业、生态生活提供重要基础，更为榕江县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生态产品价值提供条件。水土流失治理、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质提升、湿地和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等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增加了生态产品的产出。榕江县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生态保护修复，改善了流域生态资源质量，同时，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生态旅游建设等多种经营项目和模式，为当地创造新的致富渠道，可有效提高当地城乡居民的收入，提高生活水平。

### 三、社会效益

通过规划的实施，全县生态系统将得到有效改善，项目支撑社会经济发展的环境容量会不断提高，区域生态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强化，生态产业发展获得良好的环境基础。同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将会进一步促进流域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有利于调配种植规模和模式、有效缓解人地关系矛盾、优化区域经济发展结构；以生态保护修复倒逼经济转型升级，形成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的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进一步推动区域形成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相协调、与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发展格局。充分利用榕江县自然风光秀美、历史文化悠久的独特优势，结合全域旅游的兴起，以稻渔景观、生态果园、生态花园、生态林场等规模化农业生产基地为基础，以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创新创造为径、农业园区为形，大力推进规模化、规范化，加快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真正的做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通过规划的实施，充分集成整合资金，对流域山上山下、地上地下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真正改变国土空间治理各自为战的工作格局，推进流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为长江中上游生态修复树立典范。同时，通过项目实施积累生

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管理经验，形成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相关配套管理制度，优化生态补偿和水资源调配方案，可为全省乃至全国类似区域的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管理工作提供示范引领。

本规划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规划的实施将增加区域城乡绿地面积，保障下游供水水质和水量。同时，通过全县特色产业+生态环保+旅游生态经济发展模式，形成资源高效利用、综合效益明显的生态农业模式及产业化经营管理模式，进一步推进区域绿色产业建设。

榕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在尊重自然规律和保护自然、顺应自然的前提下，减少人为干扰，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改善生态环境，将有效改善全县生态系统功能，增强生态资源环境承载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立可持续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有利于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逐步建立人与自然相互依存、和谐共生的发展新格局，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可引导、鼓励人民在生产和生活中保护生态、减少污染，改善山区人居环境，有利于打造绿色人居环境，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顺应自然的科学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生态、支持生态的良好氛围，形成全社会共建生态文明的格局，最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第六章 保障机制**

### **第一节 创新体制机制**

不断创新榕江县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机制，在实施过程中，围绕目标、系统思维，统筹考虑治理整体性，形成系统完整的统筹治理规划体系。深化机制创新，健全政府部门间协调议事机构，建立跨部门、跨地区协调和管理机制，形成“统一指挥、整体联动、部门协作、快速反应、责任落实”的一体网格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联动协调新机制。探索区域生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新模式，逐步建立、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和生态文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健全生态文明考核追责制度，突出可复制性，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新模式。

### **第二节 建立政策体系**

加强政策支持力度，整合各类支持性政策，及时提出适应新常态新的支持性政策，提高政策支持的效率和效益，发挥政策的合力和引导作用，要处理好问题导向政策和目标导向政策的关系，处理好中央支持性政策和地方支持性政策的关系，加强相互间的衔接和配套。处理好综合性政策和专门性政策的关系，综合性政策相对宽泛和宏观，解决领域内的共性问题，专门性政策问题具体和微观，主要解决行业内的具体问题。建立政策设计和政策落实的内容，从而建立完善实用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政策体系。

### **第三节 落实规划传导**

建立榕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小组职责和部门职责，出台项目勘查、设计招投标、实施、管理、验

收、成果应用、绩效评价等配套制度，规范项目管理。设计力求科学性，可操作性，规范化，合理化。实施实行高标准，高质量，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预警制度，约谈制度，通报制度，确保项目从立项到结束顺利传导，有条理有保障的递进。

#### **第四节 强化资金保障**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的预算管理，将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投入作为政府财政支出的重点内容之一，建立生态保护修复投资稳定增长机制，重点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资金支持力度，整合使用各级留存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省市环保专项资金以及地质灾害防治、土地整治、生态公益林建设、扶贫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各类专项资金，按照“职责不变、渠道不乱、资金整合、打捆使用”的原则，优先支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引入社会资金进行开发式治理。适合基金使用范围的项目，鼓励以基金方式给予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率。探索生态保护、环境修复、自然资源与城乡土地开发相结合的有效途径。

项目资金属于专项基金，实行部门报账制。项目建设单位设专人管理，设立专账管理，专门立卷，做到专款专用、账目清楚，年度施工和基础设施完成后，编制项目进度报表。强化财务审计和监督制度，定期、不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每一项工程结束都要有审计部门的决算审计报告，资金监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和监督。通过审计与监督的有效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果，确保资金安全，严禁挤占、挪用、串用、截留，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第五节 加强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各方力量作用，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引进技术人才，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技术、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生物资源开发技术、水资源合理利用技术等关键性的科技攻关、集成和示范，制订切实可行的科技支持方案，提高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决策与实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科技培训，注重实用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自然资源、生态环保、水利、农林等行业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的技术指导。要组成由环境保护、地质环境、水利、农林、建设工程等行业专家为骨干人员的州、县（市）级专家组，按跨县域工程项目和县级政区内实施的工程项目履行技术监控责任，从技术层面保证生态、社会、经济三者协调推进，实现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满足效益达最大化要求。

## **第六节 严格评估监管**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榕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立项、编制、规划工程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建立督查制度，由地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榕江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及工程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及时发现、整改问题。严格审计监督，地区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建立公告公示和电话举报制度，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项目设计、招标、监理、验收进行监督，对履职不好、弄虚作假或违规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或因工作失责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七节 鼓励公众参与**

完善信息公开途径和形式，推动生态保护领域“互联网+”创新模式，各部门运用新媒体手段，畅通信访与投诉渠道，充分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建立公众参与平台，使公众对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进行监督。实行项目公告制度，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的有关政策、项目地点、项目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资金构成以及建设过程按进度进行公告，让社会各界广泛监督，使不同利益群体都能自觉参与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全过程，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投资的最大效益。大力宣传贯彻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人们的法律观念和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推进公众参与，共同为榕江县乡村振兴和贵州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献智出力。

附表

表 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序号 | 生态修复单元                | 重点区域名称             | 涉及乡、镇（街道）                           | 涉及村（社区）个数     |
|----|-----------------------|--------------------|-------------------------------------|---------------|
| 1  | 雷公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单元        | 雷公山生物多样性与水土流失修复重点区 | 塔石乡、平阳乡、两汪乡                         | 塔石村、党相村等26个   |
| 2  | 都柳江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单元 | 月亮山生物多样性与水土流失修复重点区 | 平江镇、三江乡、八开镇、定威乡、兴华乡、计划乡、水尾乡         | 平江村、八瑞村等77个   |
| 3  |                       | 都柳江水源涵养修复重点区       | 古州镇、忠诚镇、寨蒿镇、平永镇、乐里镇、朗洞镇、栽麻镇、崇义乡、仁里乡 | 石灰厂村、都什村等178个 |

表 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安排表

| 序号 | 黔东南州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 重点项目名称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建设时序        | 资金需求（万元）  |
|----|---------------------|--------------|----------------------------------------|-----------------------------------------------------------------------------------------------------------------------------------------------------|-------------|-----------|
| 1  | 月亮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 |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子项目  | 塔石乡、八开镇、平江镇、三江乡、平永镇、平阳乡                | 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 8 个，修复治理面积 9.92 公顷。                                                                                                                      | 2021—2025 年 | 426.56    |
| 2  |                     | 地质灾害恢复治理子项目  | 八开镇、计划乡、水尾乡、兴华乡、定威乡、平江镇、三江乡、平永镇平阳乡、塔石乡 | 对区域内的 78 处地质灾害点，影响范围 59.72 公顷（其中崩塌 13 处，不稳定斜坡 20 处，滑坡 44 处，泥石流 1 处）进行恢复治理。                                                                          | 2021—2035 年 | ——        |
| 3  |                     |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子项目 | 水尾乡、定威乡、平江镇、三江乡、平永镇平阳乡、塔石乡             | 对平永河平永镇河段、平永河平江镇河段、平江河三江乡河段、平江河平江镇河段、牛长河定威乡河段、牛长河水尾乡河段、南哨河平阳乡河段、平永河平阳乡河段、平江河塔石乡河段实施水生态修复治理，河流综合治理长度 60.73km。实施两岸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程及管网措施，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 2021—2035 年 | 16,183.76 |

| 序号 | 黔东南州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 重点项目名称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建设时序        | 资金需求<br>(万元) |
|----|-------------------------------|------------------------------|-----------------------------------------|--------------------------------------------------------------------------------------------------------------------------------------------------------------|-------------|--------------|
| 4  |                               |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子项目                  | 八开镇、计划乡、水尾乡、兴华乡、定威乡、平江镇、三江乡、平永镇、平阳县、塔石乡 | 实施区域为八开镇、计划乡、水尾乡、兴华乡、定威乡、平江镇、三江乡、平永镇、平阳县、塔石乡，综合治理面积约 109.97 平方公里。                                                                                            | 2021—2035 年 | 5278.56      |
| 5  | 都柳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点项目           |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子项目                  | 古州镇、栽麻镇、忠诚镇、寨蒿镇、乐里镇、朗洞镇、两汪乡             | 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 22 个，修复治理面积 30.81 公顷。                                                                                                                             | 2021—2025 年 | 1324.83      |
| 6  |                               | 地质灾害恢复治理子项目                  | 古州镇、栽麻镇、忠诚镇、寨蒿镇、崇义乡、仁里乡、乐里镇、朗洞镇、两汪乡     | 对区域内的 68 处地质灾害点，影响范围 46.14 公顷（其中崩塌 1 处，不稳定斜坡 40 处，滑坡 26 处，泥石流 1 处）进行恢复治理。                                                                                    | 2021—2035 年 | ——           |
| 7  |                               |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子项目                 | 古州镇、栽麻镇、忠诚镇、寨蒿镇、乐里镇、朗洞镇、两汪乡             | 对平江河古州镇河段、寨蒿河古州镇河段、寨蒿河忠诚镇河段、寨蒿河寨蒿镇河段、寨蒿河朗洞镇河段、朗洞河朗洞镇河段、双江河栽麻镇河段、瑞里河乐里镇河段、朗洞河两汪乡河段、南哨河两汪乡河段实施水生态修复治理，河流综合治理长度 91.69km。实施两岸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程及管网措施，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 2021—2035 年 | 21,718.65    |
| 8  |                               |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子项目                  | 古州镇、栽麻镇、忠诚镇、寨蒿镇、崇义乡、仁里乡、乐里镇、朗洞镇、两汪乡     | 实施区域为古州镇、栽麻镇、忠诚镇、寨蒿镇、崇义乡、仁里乡、乐里镇、朗洞镇、两汪乡，综合治理面积约 26.40 平方公里。                                                                                                 | 2021—2035 年 | 1267.2       |
| 9  | 贵州省黔东南州沅江源区（东部）石漠化综合治理与水源涵养项目 | 榕江部分                         | 全域                                      | 规划 2022 至 2025 年，修复退化乔木林 3.87 万亩，修复退化灌木经济林 2.21 万亩，修建蓄水池 80 口。                                                                                               | 2022—2025 年 | 4603.48      |
| 10 |                               | 榕江县 2021 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 全域                                      | 完成营造林 2.2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0.1 万亩，封山育林 0.1 万亩，退化林修复 2.0 万亩。                                                                                                        | 2021-2025 年 | 3155.11      |

| 序号 | 黔东南州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 重点项目名称    | 实施区域 | 重点任务                                                                                                                                                                                                                  | 建设时序        | 资金需求<br>(万元) |
|----|--------------|-----------|------|-----------------------------------------------------------------------------------------------------------------------------------------------------------------------------------------------------------------------|-------------|--------------|
| 11 |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全域   | 规划 2021-2023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2.09 万亩，到 2035 年，力争将全县 23.4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                                                                                                                                                | 2021—2035 年 | 30420        |
| 12 |              |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 全域   | 实施县城老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西环南路西侧片区）和新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及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新增建设改造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55 公里，新增建设改造污水处理能力 0.82 万吨/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行政村全覆盖，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规划 134 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7 个村实施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质改造工程。 | 2021—2035 年 | ——           |

表 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十四五”期间重点工程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区域 | 建设内容                                                                                                                                                              | 建设时序       | 资金需求<br>(万元) | 项目来源       |
|----|---------------------|------|-------------------------------------------------------------------------------------------------------------------------------------------------------------------|------------|--------------|------------|
| 1  | 榕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全县   | 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面积 3 万亩以上，其中 2021 年实施 1.5 万亩，配套完善引水渠道防渗改造、生产便道建设、农田防护工程、节水灌溉设施建设。                                                                                        | 2021 年 7 月 | 3900.00      | 榕江榕江县农业农村局 |
| 2  | 榕江县车江坝区古榕群西岸高标准农田建设 | 车江坝区 | 新建高标准农田 600 亩。建设机耕道、排管沟渠、土地平整。                                                                                                                                    | 2021 年 8 月 | 600.00       | 榕江县农业农村局   |
| 3  | 榕江县国家储备林（二期）项目      | 全县   | 现有林改培 50785.1 亩，投入资金 6089.44 万元；中幼林抚育 3045.8 亩，投入资金 267.4 万元；林下中药材种植 15000 亩，投入资金 2955 万元；特色经济林种植 1874.1 亩，投入 757 万元；林下养殖 21 万羽（箱），投入资金 1565 万元，共投入资金 11633.84 万元 | 2021 年 8 月 | 100145.00    | 榕江县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区域     | 建设内容                                                                                                                                                                                                                                            | 建设时序        | 资金需求<br>(万元) | 项目来源     |
|----|-------------------------------|----------|-------------------------------------------------------------------------------------------------------------------------------------------------------------------------------------------------------------------------------------------------|-------------|--------------|----------|
| 4  | 榕江县车江坝区 5500 亩高标准农田整治、水肥一体化项目 | 车江坝区     | 面积 5500 亩，机耕道、排灌沟渠、土地平整、配套建设喷灌系统、滴灌系统、施肥系统等。                                                                                                                                                                                                    | 2021 年 12 月 | 7800.00      | 榕江县农业农村局 |
| 5  | 榕江县车江坝区排涝设施项目                 | 车江坝区     | 新建排洪渠 10 条，共 10.74 公里，排涝主干渠 27 条，共 5.236 公里；新建田间排涝支渠 307 条。共 63.908 公里，排涝泵站 4 座，安装机组共 8 台，总装机 350 千瓦，总提水流量 2.165 立方米/秒。                                                                                                                         | 2022 年 3 月  | 11083.00     | 榕江县农业农村局 |
| 6  | 榕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治建设项目             | 全县       | 建设榕江县 200 个村的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 2022 年 3 月  | 80000.00     | 榕江县农业农村局 |
| 7  | 榕江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建设项目             | 全县       | 农业废弃物处理、农地膜的回收再利用等，新建县级处理场 1 个，乡镇建立收集处理点。                                                                                                                                                                                                       | 2022 年 10 月 | 6000.00      | 榕江县农业农村局 |
| 8  | 榕江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建设项目               | 全县       | 土壤样品采集检测，推广绿肥种植，秸秆还田，实施土壤改良，耕地质量监测                                                                                                                                                                                                              | 2023 年 4 月  | 2000.00      | 榕江县农业农村局 |
| 9  | 榕江县丰乐安置区雨污分流工程                | 榕江县      | 对丰乐安置区雨水、污水实施分流工程。                                                                                                                                                                                                                              | 2021 年 8 月  | 500.00       | 榕江县综合执法局 |
| 10 | 榕江县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 榕江县      | 建设榕江县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中心一座，采用“预处理+油水分离+黑水虻生物处理”工艺处理餐厨垃圾，处理规模 50t/d，服务范围主要为榕江老城区，建成后可基本实现对服务区域内的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                                                                                                                                      | 2022 年 12 月 | 8000.00      | 榕江县综合执法局 |
| 11 | 榕江县阳光综合体项目防洪堤工程               | 榕江县      | 用地面积 352537.07 平方米，防洪提长度为 800 米，高差在 15-18 米之间。                                                                                                                                                                                                  | 2021 年 12 月 | 5000.00      | 榕江县公安局   |
| 12 | 榕江县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           | 榕江县      | 主要建设内容：1. 购买无人机 2 台（用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监测）；2. 购买平板电脑 5 台（用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监测）；3. 对全县 388.74 万亩森林有害生物进行日常监测及专项普查；4. 对全县 5400 亩草原有害生物进行日常监测及专项普查；5. 完成全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2021 年-2023 年每年按计划进行）；6. 对全县松材线虫病疫木进行清理；7. 对全县松材线虫病媒介松褐天牛、外来入侵红火蚁等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8. 对全县草原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 2021 年      | 15000.00     | 榕江县林业局   |
| 13 | 榕江县国家储备林项目                    | 全县十九个乡镇  | 全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面积 32 万亩，分四期实施，实施内容包括营造林 44953 万元、林下和种养殖 1565 万元、请人培育森林 7910 万元。                                                                                                                                                                       | 2021 年      | 51428.00     | 榕江县林业局   |
| 14 | 榕江县乡土珍贵树种保障性苗圃                | 国有林场古州工区 | 新建保障性苗圃基地 300 亩，根据国家储备林改培用苗和乡村振兴绿化进行育苗，主要生产 2 年生轻基质营养袋乡土珍贵树种苗木，                                                                                                                                                                                 | 2022 年      | 1200.00      | 榕江县林业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区域       | 建设内容                                                                                                                                       | 建设时序   | 资金需求<br>(万元) | 项目来源          |
|----|-----------------------------|------------|--------------------------------------------------------------------------------------------------------------------------------------------|--------|--------------|---------------|
|    |                             |            | 生产苗木主要树种有：闽楠、榉树、红豆杉、黄莲木、小叶红豆树、花榈木、香樟、南酸枣、桂花、乐昌含笑、红花木莲、鹅掌楸、麻栎、桂花、三角梅等树种。生产 750 万株合格苗木。                                                      |        |              |               |
| 15 | 榕江县珍贵树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榕江县国有林场    | 新建本土珍贵树种培育基地 500 亩                                                                                                                         | 2024 年 | 500.00       | 榕江县林业局        |
| 16 | 榕江苗山侗水国家级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设施建设项目    | 六大景区内      | 1. 建设风景名胜保护区遥感监测动态管理及资源展示、智慧解说设施套；2. 建设六大景区管理用房（每栋占地 80 平米），提升改造景区徽志 14 块、界桩 400 块，界碑 280 块，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指识标牌 100 块等；3. 风景名胜保护区勘界立标、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设。 | 2024 年 | 5000.00      | 榕江县林业局        |
| 17 | 榕江月亮山州级自然保护区优化建设项目          | 榕江县计划乡、水尾乡 | 1. 对调整后的榕江月亮山州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总体规划及勘界定标，设置界碑、界桩、标识牌等； 2. 建设加两、加宜、水尾三个管理站站房 900 平方米，以及购置监视监控、办公设备等。                                                 | 2025 年 | 2000.00      | 榕江县林业局        |
| 18 | 榕江县乡村绿化建设项目                 | 榕江县        | 235 个村所在地绿化，绿化面积 2.5 万亩，每亩投资 1 万元                                                                                                          | 2025 年 | 25000.00     | 榕江县林业局        |
| 19 | 榕江县 31 个深度贫困村农村污水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 榕江县        | 在 31 个村建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 2022 年 | 2834.84      |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榕江分局 |
| 20 | 榕江县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 古州镇        | 改扩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总处理规模为 12000m <sup>3</sup> /d，其中扩建 6000m <sup>3</sup> /d，对原一污提标改造 6000m <sup>3</sup> /d，建设污水一体化泵站 2 座，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为一级 A 标           | 2021 年 | 5347.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21 | 榕江县县城新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 新城区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125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22 | 榕江县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延伸建设项目         | 古州镇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13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23 | 榕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古州镇        | 建设中间泵站 1 座，高密度沉淀池、滤布滤池加药间及现状设备更换、维修等。                                                                                                      | 2022 年 | 1138.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24 | 榕江县崇义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崇义乡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5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25 | 榕江县三江水族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三江水族乡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5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26 | 榕江县仁里水族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仁里水族乡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5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区域    | 建设内容                                                                                         | 建设时序   | 资金需求<br>(万元) | 项目来源   |
|----|----------------------|---------|----------------------------------------------------------------------------------------------|--------|--------------|--------|
| 27 | 榕江县塔石瑶族水族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塔石瑶族水族乡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5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28 | 榕江县兴华水族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兴华水族乡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5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29 | 榕江县计划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计划乡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4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30 | 榕江县水尾水族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水尾水族乡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4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31 | 榕江县平阳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平阳乡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4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32 | 榕江县两汪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两汪乡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5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33 | 榕江县定威乡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 定威乡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5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34 | 榕江县朗洞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 朗洞镇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7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35 | 榕江县乐里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 乐里镇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7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36 | 榕江县平永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 平永镇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7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37 | 榕江县平江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 平江镇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6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38 | 榕江县栽麻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 栽麻镇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6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39 | 榕江县八开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 八开镇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6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40 | 榕江县忠诚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 忠诚镇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7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41 | 榕江县寨蒿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 寨蒿镇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2 年 | 7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42 | 榕江县车江万亩灌区排洪灌溉工程      | 古州镇、忠诚镇 | 新建排洪渠 10 条，共 10.74km；新建排涝干渠 27 条，共 15.236km；新建田间排涝支渠 307 条，共 63.908km。新建排涝泵站 4 座，改造公路桥涵 5 处。 | 2022 年 | 10942.90     | 榕江县水务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区域            | 建设内容                                          | 建设时序   | 资金需求<br>(万元) | 项目来源   |
|----|-------------------|-----------------|-----------------------------------------------|--------|--------------|--------|
| 43 | 榕江县寨蒿河朗洞镇段河道治理项目  | 朗洞镇             | 新建生态堤 1.98 千米，河道疏浚 2.4 千米。                    | 2022 年 | 65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44 | 榕江县亚聋溪山洪沟治理工程     | 平江              | 新建生态堤 10 千米，河道疏浚 10 米。                        | 2022 年 | 1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45 | 榕江县宰练溪山洪沟治理工程     | 朗洞              | 新建生态堤 6 千米，河道疏浚 6 千米。                         | 2022 年 | 12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46 | 榕江县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  | 古州镇             | 老城区新建排涝泵站 1 个；排涝管网 5 公里；西门坡截洪沟 4 公里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 2022 年 | 145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47 | 榕江县新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  | 古州镇             | 新城区排涝泵站 3 个；排涝管网 5 公里；排洪隧道 2 公里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 2022 年 | 25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48 | 榕江县千人以下水源地保护工程    | 19 个乡镇          | 保护、巩固千人以下水源地安全                                | 2022 年 | 2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49 | 榕江县县城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 老城区             | 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 2023 年 | 25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50 | 都柳江（榕江段）河道治理工程    | 古州镇、八开镇、定威乡、兴华乡 | 新建重力式、生态堤 10 千米，河道疏浚 15 千米。                   | 2023 年 | 20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51 | 榕江县兴华乡政府所在地河道治理工程 | 兴华乡             | 新建生态堤 1.2 千米，河道疏浚 1.6 千米。                     | 2023 年 | 12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52 | 榕江县阳光综合体防洪堤工程     | 古州镇             | 新建复合式堤型 0.65 千米，河道疏浚 0.86 千米。                 | 2023 年 | 5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53 | 榕江县瑞里河乐里镇段河道治理项目  | 乐里镇             | 新建生态堤 3.5 千米，河道疏浚 4 千米。                       | 2023 年 | 1225.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54 | 榕江县平江河平江镇段河道治理项目  | 平江镇             | 新建生态堤 4.865 千米，河道疏浚 5.5 千米。                   | 2023 年 | 1902.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55 | 榕江县小型水源工程         | 19 个乡镇          | 改善全县范围内的渠道、山塘、水池、取水坝，山塘维修加固，渠道防渗等             | 2023 年 | 21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56 | 榕江县寨蒿河寨蒿镇段河道治理项目  | 寨蒿镇             | 新建生态堤 1.8 千米，河道疏浚 6.0 千米。                     | 2024 年 | 18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57 | 榕江县平永河平永镇段河道治理项目  | 平永镇             | 新建生态堤 3.4 千米，河道疏浚 5 千米。                       | 2024 年 | 15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58 | 榕江县寨蒿河忠诚镇段河道治理项目  | 忠诚镇             | 新建生态堤 10.8 千米，河道疏浚 14.1 千米。                   | 2024 年 | 42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区域     | 建设内容                                                   | 建设时序   | 资金需求<br>(万元) | 项目来源   |
|----|----------------------|----------|--------------------------------------------------------|--------|--------------|--------|
| 59 | 榕江县平江河三江乡段河道治理项目     | 三江乡      | 新建生态堤 4 千米，河道疏浚 5 千米。                                  | 2024 年 | 14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60 | 榕江县当鸠溪山洪沟治理工程        | 平江       | 新建生态堤 4 千米，河道疏浚 4 千米。                                  | 2024 年 | 8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61 | 榕江县乌婆溪山洪沟治理工程        | 平永       | 新建生态堤 5 千米，河道疏浚 5 千米。                                  | 2024 年 | 1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62 | 榕江县朗洞大坝涝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  | 朗洞镇      | 新建撇洪沟 15.6 公里，堤防 12 公里，排涝渠系 12 公里，排涝河道 15 公里以及排涝配套设施等。 | 2024 年 | 2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63 | 榕江县亚聋溪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 仁里、平永、平江 | 经济林、机耕道、生态护堤等                                          | 2024 年 | 3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64 | 榕江县宰孖溪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 乐里       | 经济林、机耕道、生态护堤等                                          | 2024 年 | 2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65 | 榕江县乔务溪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 崇义乡      | 经济林、机耕道、生态护堤等                                          | 2024 年 | 2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66 | 榕江县华兰溪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 忠诚       | 经济林、机耕道、生态护堤等                                          | 2024 年 | 2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67 | 榕江县宰林溪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 朗洞       | 经济林、机耕道、生态护堤等                                          | 2024 年 | 2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68 | 榕江县太元溪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 仁里       | 经济林、机耕道、生态护堤等                                          | 2024 年 | 2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69 | 榕江县两汪河平阳乡、两汪乡段河道治理项目 | 平阳乡、两汪乡  | 新建生态堤 6 千米，河道疏浚 7 千米。                                  | 2025 年 | 28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70 | 双江河(榕江段)河道治理项目       | 栽麻镇      | 新建生态堤 7 千米，河道疏浚 8 千米。                                  | 2025 年 | 24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71 | 榕江县乌社溪山洪沟治理工程        | 平阳       | 新建生态堤 4 千米，河道疏浚 4 千米。                                  | 2025 年 | 8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72 | 榕江县宰孖溪山洪沟治理工程        | 乐里       | 新建生态堤 5 千米，河道疏浚 5 千米。                                  | 2025 年 | 1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73 | 榕江县九秋溪山洪沟治理工程        | 计划       | 新建生态堤 3 千米，河道疏浚 3 千米。                                  | 2025 年 | 6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74 | 榕江县乌娘溪山洪沟治理工程        | 八开       | 新建生态堤 3 千米，河道疏浚 3 千米。                                  | 2025 年 | 65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区域        | 建设内容                                                     | 建设时序   | 资金需求<br>(万元) | 项目来源   |
|----|-------------------------|-------------|----------------------------------------------------------|--------|--------------|--------|
| 75 | 榕江县朗洞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 朗洞镇         | 新建生态堤 7 千米，河道疏浚 7 千米。                                    | 2025 年 | 21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76 | 榕江县华兰溪山洪沟治理工程           | 忠城镇         | 新建生态堤 6 千米，河道疏浚 8 千米。                                    | 2025 年 | 18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77 | 榕江县高雅溪山洪沟治理工程           | 计划乡、八开镇     | 新建生态堤 4 千米，河道疏浚 4 千米。                                    | 2025 年 | 12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78 | 榕江县牛长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 水尾乡、定威乡     | 新建生态堤 2 千米，河道疏浚 2.5 千米。                                  | 2025 年 | 6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79 | 榕江县鸡脚坝溪山洪沟治理工程          | 三江乡、平永镇     | 新建生态堤 5 千米，河道疏浚 6 千米。                                    | 2025 年 | 18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80 | 榕江县岑王溪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 两汪          | 经济林、机耕道、生态护堤等                                            | 2025 年 | 2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81 | 榕江县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 全县 19 个乡镇   | 农村水系综合治理，新建污水处理池 1000 处，配套排水管网长度 700 千米，排水入河口沉沙池 1500 口。 | 2025 年 | 30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82 | 榕江县寨蒿河城北新区右岸、车江左岸河段治理项目 | 古州镇、忠诚镇、寨蒿镇 | 新建生态堤 7.02 千米，河道疏浚 11.70 千米。                             | 2025 年 | 4680.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83 | 榕江县平江河古州镇梨子园段河道治理项目     | 古州镇         | 新建生态堤 0.30 千米，河道疏浚 0.60 千米。                              | 2025 年 | 99.00        | 榕江县水务局 |
| 84 | 榕江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 全县 19 个乡镇   | 新建堤防、河道疏浚等                                               | 2025 年 | 30000.00     | 榕江县水务局 |